

证券代码： 002012

证券简称：凯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36

**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时间**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4月15日—2019年4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6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15:00至2019年4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**（二）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国贸IFC大厦1803会议室**

**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。**

**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溪**

**（五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**

**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**

**（七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2,261,4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5913%。**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2,238,392股，占公

司股份总数的17.58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3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3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3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49%。

（八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254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

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254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

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254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

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254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

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254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

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299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7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254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

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299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7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254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

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254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

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299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7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杨兴辉律师和朱晓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